

英HFEA同意該國婦女利用PGD技術「訂製嬰兒」



現今生殖醫學進步相當快速，透過諸如胚胎植入前之基因診斷（PGD）、組織配對（tissue match）等新興生物技術，人們將有能力選擇未來孩子的外表、智力、健康甚至性別等，故就現今的科技發展而言，篩選具有某種特徵之嬰兒的技術能力早已具備，反而是相關的倫理、道德及社會共識等等卻是最難的部分，這也是有關「訂製嬰兒」（design babies）之爭議焦點。

近幾年，訂製嬰兒的討論在英國非常熱烈，在英國，人工生殖之進行應依人工生殖與胚胎學法規定，獲得「人類生殖與胚胎管理局」（Human Fertilization and Embryology Authority, HFEA）之許可，至於進行人工生殖之同時，父母親是否得附加進一步的條件以「訂製嬰兒」，則一直有爭議。英國高等法院在2002年12月20日的一項判決中曾認為，國會制訂人工生殖與胚胎學法之目的，乃是在協助不孕婦女能夠生兒育女，至於組織配對的行為，則不在該法授權目的之內，因此HFEA無權就此等行為給予准駁。惟2003年4月8日，上訴法院推翻了高等法院的判決結果，但也進一步指出，這並不代表未來所有在進行PGD的同時加做組織配對之行為都是被允許的，想要施行這項技術之任何人，仍然需於事前取得HFEA的許可，新近HFEA已放寬管制規範，准許對更多種遺傳性疾病進行篩檢。

英國泰晤士報最近報導，一名英國女子已獲得英國HFEA同意，讓醫師將其透過體外受精方式培養出來的胚胎，利用基因篩檢技術，選擇出健康之胚胎植入其子宮內，以避免將她所罹患的遺傳性眼癌「視網膜母細胞瘤」基因傳給下一代。

本案婦女雖經HFEA同意「訂製嬰兒」，但仍會使「胚胎植入前之基因診斷」（PGD）程序的爭議加劇，反對人士堅稱，基因篩檢的過程中勢必摧毀部分胚胎，且為了某些目的而製造胚胎，將使人類被商品化，被訂製之嬰兒在長大成人後，若得知其出生之目的乃是在於治療其它親人，其心裡會對自己產生懷疑，並影響對自己人格的認同與其心理狀態。隨著生物技術發展飛快，許多可能背離社會良俗的行為恐將不斷出現，而法規能否隨之跟上則是生技產業能否興盛與倫理道德可否兼顧之重要關鍵。

相關連結

法新社

上稿時間：2006年05月

資料來源：法新社，<http://tw.news.yahoo.com/060513/215/34wwt.html> (last visited on 30 May 2006)

延伸閱讀：黃慧嫻，英國許可「胚胎著床前基因診斷」與「組織配對」同時進行，生醫知識網(2004/2/16)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